

商河县民政局
中共商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河县自然资源局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河县城市管理局
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河县医疗保障局
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商民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商河县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商河县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商河县民政局

中共商河县委机构

商河县人力资源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和社会保障局

商河县自然
资源局

商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商河县城市
管理局

商河县卫生
健康局

商河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商河县医疗
保障局

商河县消防
救援大队

2023年8月15日

商河县养老服务领域

“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1346”发展思路和“改革创新年”工作方案，探索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制度，构建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规范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省民政厅等19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1〕52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2〕25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监管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场景应用，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体系，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3年12月底前，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实现监管信息全归集。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承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关

停退出等覆盖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的基本数据归集，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信息的关联整合，形成多维度全要素的监管信息，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运用大数据应用分析，强化风险跟踪和预警。

(二) 实现监管事项标准化集成。以养老服务机构许可备案监管、服务内容监管、质量安全监管、从业人员监管、涉及资金监管、运营秩序监管、突发事件应对监管、场所使用监管、医疗活动监管、服务收费监管等为重点监管内容，通过梳理整合，实施集成化、标准化监管事项管理。

(三) 实现监管检查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的协同监管机制，依托省、市相关系统，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和质量实行联合重点监管：对养老机构重点违法线索进行互联。

(四) 实现监管结果全公开。通过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监管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对养老机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监管处理结果向全社会进行公开通报，发挥社会公众对养老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作用，形成有效震慑。

二、监管对象

我县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未经登记擅自以企业，社会服务机

构、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监管信息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不同法人主体的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归集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息，整合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监管信息库。

(二) 确定监管事项清单。结合法律法规、部门“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及国务院、省制定的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规定，全面梳理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逐一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内容，梳理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监管事项清单。

(三) 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将各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检查情况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抽查检查，检查结果在政务网站对外公开；依托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将信用信息归集后向社会公开，对养老服务机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四、试点安排

(一) 部署养老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8月底前)。成立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协调机制，

制定养老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县直各部门、单位依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事项，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及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库，并按市场主体、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分类归集。

(二)开展综合监管协同工作(10月底前)。按照养老领域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各部门对养老领域重点违法线索进行信息共享，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全面开展联合执法。对养老服务机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监管处理结果向全社会进行公示或通报，推进我县养老领域规范化、制度化运营。

(三)深化提升试点工作(12月底前)。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动态调整与问题处理机制，优化完善监管平台，应用场景、工作流程，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对制度设计，运行机制和实施效果开展自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总体牵头协调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将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究，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各部门在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工作联动。遵循“属地负责，行为监管，分级

分类，分工配合”原则，各单位、镇（街道）按照监管事项，将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加快推进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镇（街道）要把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注重总结改革试点工作中的改革成效和亮点做法，积极做好向上推介工作，充分展示我县工作特色和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制度改革的工作成效。各单位、镇（街道）在试点工作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送县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机制。

附件：1. 商河县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库

2. 商河县养老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监管事项清单

3.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场景情形配置

4. 商河县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和组成人员

附件 1

商河县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库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运营方式	星级	等级类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附加 2

商河县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名称	监管事项主要内容	监管部门
1	行政许可监管	对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照事项的监管等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县委编办
2	备案管理	对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备案情况的监管等	县民政局
3	服务内容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服务合同载明的事项,为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生活照料、康复辅助、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内容的监管	县民政局
4	场所安全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建筑是否竣工验收备案、是否取得消防验收许可或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燃气、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以及特种设备合规性的监管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5	用地和设施使用监管	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6	食品安全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定的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堂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7	从业人员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支出的监管;对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守则情况的监管;对医疗护理、康复治疗从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从业人员等职业资格的监管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8	涉及资金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财政补贴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申领使用情况、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名义预收服务费用等大额资金的监管；对纳入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申领使用的监管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9	运营秩序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内部运营秩序的监管；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的监管；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查处；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依法查处；对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依法查处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编办
10	突发事件应对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对的监管；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对火灾事故的调查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医疗活动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内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活动，包括医护人员依法执业、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传染病防治等监管	县卫健局
12	服务收费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场景情形配置

情形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部门
运营秩序监管	1	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合同的监督检查	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运营秩序监管	2	对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服务的监督检查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运营秩序监管	3	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监督检查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运营秩序监管	4	对养老服务机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监督检查	对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运营秩序监管	5	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运营秩序监管	6	对养老服务机构合法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运营秩序监管	7	对养老服务机构合法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运营秩序监管	8	对养老服务机构合法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依法查处	县委编办
场所安全监管	9	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县执法局
场所安全监管	10	对投入使用的场所是否取得消防验收许可或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县执法局

场所安全监管	1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是否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以及是否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行为的检查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执法局
场所安全监管	12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性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场所安全监管	13	对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土地和设施使用监管	14	对养老服务设施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食品安全监管	15	对养老机构食堂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从业人员监管	16	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从业人员监管	17	对从业人员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卫健局
从业人员监管	18	对消防管理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涉及资金监管	19	对养老机构财政补贴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申领使用情况、以养老服务名义预收服务费用等大额资金的监督检查	与有关部门对骗取养老服务财政资金的行政处罚；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置	县民政局

涉及资金监管	20	对纳入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申领使用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医保局
突发事件应对监管	21	对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抄告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突发事件应对监管	22	对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卫健局
突发事件应对监管	23	对火灾事故应对的行政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医疗活动监管	24	对养老服务机构内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活动，包括医护人员依法规范执业、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卫健局
服务收费监管	25	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商河县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 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和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部署和推动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会商研究和指导，落实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试点工作。

二、组成人员

白朝阳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商丽丽	县委编办副主任
王玉彦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党传振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李廷雷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
段玉山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陶世兵	县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
邹连群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张更尧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晓兰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刚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